

南區區議會

**建議由深水灣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水域
鋪設海底光纜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簡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水域內，由深水灣至香港東面邊界東南離岸水域約 2.19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內的進行敷設 PLCN 海底光纜系統（後稱「該光纜工程」），以徵詢議員對該光纜工程的意見。

背景

2. 為了滿足亞洲和北美之間的龐大電訊服務需要，PLCN 財團擬建一條長度約 12,800 公里的海底通訊光纜系統，連接香港和美國。在香港方面，該條光纜會連接至深水灣。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電盈環球」）會負責提供光纜登陸點及光纜在香港登岸的事宜。

3. 是項工程涉及香港境內長約 39.8 公里的海底光纜，目標深度為現時海床下約 5 米。這條光纜會從深水灣向南，朝著東博寮海峽延伸。光纜在銀洲附近會大致與東博寮海峽平行伸延，直至到達赤柱半島南面。然後會沿著香港海域的邊界向東伸延，並進入南中國海。受影響範圍約 2.19 公頃，包括位於深水灣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東南離岸水域的前濱和海床。

4. 在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環境保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南區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處）磋商後，地政總署認為在批出有關土地牌照前，電盈環球須根據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本文後稱「該條例」）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光纜敷設工程。

5. 地政總署會負責按照該條例安排刊憲，而各有關部門在傳閱刊憲文件期間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6. 關於該光纜工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由負責是該光纜系統的環境顧問所提交的附件。

諮詢

7. 歡迎各議員對上述工程的刊憲建議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2017 年 9 月